

不開發、異地申請、調整開發規模等方式辦理，在函詢案件繁多之情形下，行政院環保署實難投注大量人力就函詢案件進行追蹤、稽查。

- 四、為避免日後再有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未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前即違法開發營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故無法及時發現或處理之情況，行政院環保署刻正研議於後續函釋時，將副本抄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該署環境督察總隊，請其查明該案是否有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但未經完成審查，便先行違法開發、使用之情形，並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依法妥處。

（一六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65）

顏委員就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應本（102）年 3 月中國大陸發生人類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案例，本年 4 月 24 日國內發生首例境外移入案例，基於國人健康考量及實際防疫需要，行政院農委會公告於同年 5 月 17 日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

- 二、政府執行傳統市場禁宰活禽獎勵及補助措施與執行成果如下：

（一）行政院農委會為協助家禽產業相關業者轉型，以及獎勵攤商販售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禽肉，已公布「102 年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推動獎勵計畫」，於本年 5 月 3 日至 16 日實施，獎勵對象分為家禽屠宰場（含委託屠宰業者）及各地方政府所列管之活禽攤商 2 部分。該獎勵計畫執行成果如下（至本年 5 月 20 日止）：

1. 屠宰場部分：符合可以領取獎勵金之屠宰場計有 53 家，共增加 178,852 隻有色雞屠宰量。
2. 理貨場部分：全國 48 家家禽理貨場（現場有家禽存在）已全數派員訪視完畢，並已通知及說明獎勵措施，其中有 24 家願意參加。
3. 攤商部分：全國列管之 1,051 家攤商，各地方政府已全部派員訪視完畢且已通知獎勵措施，計 51 家願意參加，該會將利用各種媒合場合持續鼓勵攤商參加該獎勵計畫。

（二）行政院農委會為獎勵攤商及屠宰場繼續配合政策推動，研擬第 2 階段獎勵措施，實施期間分為本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1 日第 1 期，以及 6 月 2 日至 17 日第 2 期，攤商及屠宰場獎勵部分均調整為每隻屠體 10 元，請市場攤商及屠宰場踴躍參加。

（三）另經濟部針對配合政策現有 1,051 家列管活禽攤商，提供每攤 10 萬元轉型獎補助金，至本年 5 月 20 日止，共計 869 家列管活禽攤商申請獎補助金。

- 三、行政院農委會辦理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之宣導活動：

（一）新聞議題：適時安排召開記者會、即時發布新聞稿 6 則或安排長官視察行程。

（二）平面媒體：政策篇設計稿已於本年 5 月 15 日起刊登於報紙、雜誌、行政院農委會所屬刊

物及電子報。

(三)電視媒體：30 秒 CF 廣告 1 支（政策篇）已於本年 5 月 11 日起託播電視頻道及地方系統臺。

(四)廣播媒體：30 秒、60 秒及 90 秒廣告已於本年 5 月 14 日起託播於全省聯播網、地區性廣告託播。

(五)戶外媒體：規劃製作客運背部廣告 30 臺、計程車隊車門廣告 200 臺、大型賣場手推車廣告 600 臺，以及高雄與臺中公車廣告 50 臺。

(六)網路媒體：已於本年 5 月 16 日起於搜尋網站聯播。

四、行政院農委會辦理家禽產業輔導措施情形如下：

(一)辦理活禽運銷、理貨場（含行口）業者與屠宰場之媒合共 30 場次。

(二)輔導禽肉行銷業者與攤商，並透過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平臺進行媒合，目前已輔導 36 業者與 907 家攤商積極洽談禽肉供銷合作事宜。

(三)辦理國產雞肉行銷活動，強化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國產禽肉衛生安全宣導，以穩定全國禽肉供應體系，提升消費者信心，自本年 5 月 10 日起陸續於 6 大量販超市 843 家分店供應土雞全雞及分切塊肉。

(四)研擬說帖向家禽生產者及相關團體等利害關係人溝通及說明，並透過產業各禽別日報表並配合公共媒體資源，加強正確訊息及國產禽品宣導達 10,000 次以上。

(五)定期召開契養申報及預供調配會議，研判資訊及透過契養業者預先調節處理，穩定產銷。

### （一六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漁政船開槍射擊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08）

邱委員就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漁政船開槍射擊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外交部於本（102）年 5 月 9 日下午接獲本案通報後，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處理，包括：

(一)以電話及特急電報通知駐菲律賓代表處立即向菲國查證及提出關切。

(二)約見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華代表及副代表。

(三)發布新聞稿向國人說明相關案情。

(四)慰問罹難漁民家屬。

(五)經查證確認係菲律賓公務船執勤人員槍殺我漁民後，即向菲國政府表達強烈抗議及譴責。

(六)通知總統府、行政院及國家安全會議。

(七)召開緊急會議提升應變層級。